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簽章)，因收據遺失，為申辦 113 年清明節返鄉專車退費無法檢附收據，特立此書具結，如有冒領、不實情事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本人已領取退費：新台幣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(\$_____)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立書人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書人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